

江汉大学环境与健康实验中心

实验室使用承诺书

我承诺：

1. 在使用实验室期间，遵守实验室安全守则，遵守学生实验守则，按照仪器和实验的操作规程正确操作。
2. 实验期间，对使用的仪器及安全负责。实验仪器未经许可严禁带出实验楼；外带的实验仪器在实验完成之后，如数带回，并保证不发生人为损坏；实验试剂和药品与领用数目相符，实行领用登记、归还登记；实验所用试剂合理保管和使用，坚决不带出实验室，不外借他人使用；挥发性试剂只在通风橱内取用，不带出实验室；不动用未申请使用的仪器设备。
3. 实验期间，负责实验室安全卫生，保证实验室台面整洁，地面干净；实验结束后，关好门、窗、水电；实验室废液不乱倒，实验室垃圾不混放；如果发生盗窃、消防等事故，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保卫处或者导师。
4. 遵守实验室时间安排。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进入实验室，提前与导师沟通，由导师向实验室提出申请，通过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注意：实验期间，导师是实验学生的第一负责人，主要由导师指导学生完成实验。学生发生的一切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和仪器损坏等事故均由导师主要负责处理和赔偿。

承诺人：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